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大兴实业（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实业”）、烟台信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信兴物业”）和深圳好新鲜冷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新鲜”）。2025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总额为2,193,107.69元。依据公司业务运行情况，预计公司2026年度与大兴实业、烟台信兴物业和好新鲜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850万元。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任兰洞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支付租赁费	大兴实业	租赁费	市场价格	不超过50万元	46,616.85	188,567.40
向关联人支付水电费、物业费	烟台信兴物业	水电费、物业费	市场价格	不超过300万元	476,572.18	1,787,487.60
向关联人采购及销售产品	好新鲜	冷链产品、塑料包装膜	市场价格	不超过500万元	107,915.00	217,052.69
合计				不超过850万元	631,104.03	2,193,107.69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上限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支付租赁费	大兴实业	租赁费	188,567.40	不超过50万元	0.91%	-62.29%	2025年3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向关联人支付水电费	烟台信兴物业	水电费	1,787,487.60	不超过150万元	3.70%	19.17%	
向关联人支付租赁费、水电费	好新鲜	租赁费、水电费	120,000.00	不超过50万元	0.58%	-76.00%	
向关联人采购及销售产品	好新鲜	冷链产品	97,052.69	不超过400万元	0.02%	-97.57%	
合计			2,193,107.69	不超过650万元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p>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中:公司向关联人烟台信兴物业支付水电费超出预计28.75万元,系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导致,超出金额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议与披露标准,且关联人大兴实业、烟台信兴物业、好新鲜属于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同一控制下企业,交易总额与所属类别总金额均未超预计总金额。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p>公司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后续经营中则根据实际市场需求进行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5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p>					

注:烟台信兴物业为大兴实业全资子公司,大兴实业将物业收取水电业务下沉至烟台信兴物业。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大兴实业(烟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兰洞

注册资本:65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大街21号

成立日期:2005年3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72078369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兴实业总资产 53,771,110.59 元，净资产 52,593,280.10 元；2025 年营业收入 4,660,137.60 元，净利润 54,172.78 元（未经审计）。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大兴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大兴实业是控股股东王进军控制的企业，也是公司董事任兰洞任职执行董事的企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 （二）烟台信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兰洞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大街 21 号内 1 号大兴工业园 D-4 一楼西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C51EGQ1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物业服务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烟台信兴物业总资产 3,806,080.50 元，净资产 3,768,290.39 元；2025 年营业收入 5,808,403.50 元，净利润 2,060,596.18 元（未经审计）。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烟台信兴物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烟台信兴物业为控股股东王进军控制的企业，也是公司

董事任兰洞任职执行董事的企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三）深圳好新鲜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准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华韵路 1 号金博龙工业区 D 栋 4 层 4F 4G 4H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8QJX6

经营范围：冷链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咨询；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冷链包装解决方案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医药冷藏运输箱、食品冷藏运输箱、保温箱、冷藏包、冰袋、冰冻包装盒、蓄冷材料，保温材料、蓄能材料及冷链领域冰袋、冰盒和包装箱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冷链包装解决方案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好新鲜总资产 3,891,539.24 元，净资产-3,058,769.73 元；2025 年营业收入 13,048,407.46 元，净利润 335,199.75 元（未经审计）。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好新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好新鲜为控股股东王进军控制的企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好新鲜对本公司有支付能力，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大兴实业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房屋租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栢益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栢益”）现租赁大兴实业的房产用于经营，需根据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其支付房屋租赁费。

2、公司与烟台信兴物业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水电费、物业费。烟台栢益于2012年5月自大兴实业购买了位于烟台开发区上海大街21号内C-3号房产后，由于烟台栢益与大兴实业位于同一厂区内，双方共用同一个水表、电表，导致烟台栢益仍需要通过大兴实业或其全资子公司烟台信兴物业支付水费电费、物业费。

3、公司与好新鲜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涉及向好新鲜出售塑料包装膜，向好新鲜采购冷链产品等。好新鲜主要经营冷链产品：冰袋、冰盒、保温箱等，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事宜。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方式协商确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是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导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未超过整体预计额度，实际发生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必要性而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董事

会审议，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任兰洞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